

#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小学



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、保护公共财产、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，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。

1.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报告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2.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3.教学楼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保持畅通。

4.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。

5.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、做到专门存放、由化学实验员责保管。在利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6.图书室、实验室、库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7.学校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8.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

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确保安全。

9.学生教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。

10.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